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李佳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李佳曄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詹李佳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漠視自身及公眾安全，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為警查獲，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1毫克，造成公共往來交通安全之危害，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併斟酌被告除本案外，別無其他前案紀錄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速

01 偵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且其犯後
04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已如前述，考量其因一時失慮，
05 涉犯本案，堪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
06 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07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8 惟被告所為仍屬對法秩序之破壞，造成公眾行車安全之危
09 害，應以相當之作為彌補之，爰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
10 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9萬
11 元。又被告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
12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
13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4 要者，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8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19 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蘇筠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許雅玲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398號

19 被 告 詹李佳曄

20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花蓮縣○○鄉○○○○街000巷00
22 號

23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之
24 3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詹李佳曄於民國113年12月2日7時許，在臺北市大同區承德
30 路2段上某工地外飲用保力達1瓶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31 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許，在上址附近騎乘車牌號碼

01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在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橋機
02 車引道為警攔檢盤查，遂於同日16時28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
03 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後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1毫克
04 而查獲。

0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李佳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暨拒測法律效
09 果確認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濃
10 度測定值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11 合格證書影本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
12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9 檢 察 官 蘇 筠 真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2 書 記 官 廖 郁 婷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